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千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維德

相　對　人　顏秋華

相　對　人　潘宏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存字第一〇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伍萬元，就相對人潘宏賓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再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25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5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 年度存字第10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且已和解，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潘宏賓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及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使權利，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 年4 月26日雄院和文字第1100001391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 年6 月9 日屏院進文字第110000045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聲請人就相對人潘宏賓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另相對人顏秋華部分，聲請人雖聲請本院以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254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惟未就相對人顏秋華聲請執行，依首揭條文規定，聲請人得持有效之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無庸聲請本院裁定，相對人顏秋華部分之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